

山东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2009年7月2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公布 自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设备及其零部件、废纸、废棉、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等。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废物回收利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意识，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六条 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鼓励对再生资源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以及企业和个人开展有关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组织人员培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咨询和服务。

第二章 回收管理

第八条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

供销合作社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点）和集中分拣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配套建设必要的预防扩散和渗漏的设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再生资源的分拣、处理、集散和储存，应当在规定的集中分拣处理场所内进行。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区，应当根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预留回收站（点）所需场地；已经建成的住宅区，可以通过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供回收站（点）所需场地。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符合登记机关规定的条件，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的同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个体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本条第二款所称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城市公用事业及其他生产领域，已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

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可以采取上门回收、流动回收、固定地点回收等方式。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与企业、居民建立信息互动，提供快捷、便民的回收服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十三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应当与出售单位签订收购合同。收购合同中应当约定所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名称、数量、规格，回收期次，结算方式等。

第十四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单位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个人出售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回收、运输再生资源过程中，应当采取保洁措施，防止废弃物飞散、溅落或者遗漏。

第十六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不得回收下列物品：

- （一）井盖、井算等城市公用设施；
- （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石油、电力、通信、矿山、水利、测量、消防等专用器材；
- （三）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回收的其他物品。

第十七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对举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退还。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包装物上标注可再生标识，并且在说明书中注明。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制度，集中交售再生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章 利用管理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利用再生资源从事生产，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行清洁生产，防止和减少污染，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植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扶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根据当地实际，可以采用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和科研单位从事再生资源利用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提供贷款。

第二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和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

对利用再生资源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可以优先列入科技计划，并给予经费扶持。

第二十四条 建立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制度。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工作，由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可以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一）生产工艺、技术或者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

（二）再生资源利用产品能够独立核算；

(三) 所用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数量和品质满足相关要求；

(四)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完成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

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应当会同省财政、税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认定。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由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无异议的，颁发认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并颁发认定证书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目录时，应当优先列入经认定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经认定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再生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报表。

第三十条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应当在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包装物上标注再生品标识，并且在说明书中注明。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违禁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交由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处理，其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未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或者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向公

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不按规定保存登记资料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回收禁止回收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弄虚作假以欺骗方式获得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证书的，由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资格，收回其认定证书；财政、税务部门依法追缴其获得的财政补助款或者应当缴纳的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认定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未定期报送有关统计报表的，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资格，收回其认定证书。

第三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